

---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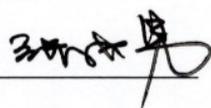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房屋租赁实质为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寿仙谷”）向公司董事郑化先女士及其配偶李光先生租赁房屋，系基于公司专卖店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定价政策是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杭州寿仙谷向公司董事郑化先女士及其配偶李光先生租赁房屋，用于公司专卖店经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铁男



韩海敏



王雪

